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自願公告  
有關  
與五華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  
的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建十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管理委員會委託福建十方進行該項目的市場營銷、招商、推廣及廣告策劃創意、製作、發佈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建十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管理委員會委託福建十方進行該項目的市場營銷、招商、推廣及廣告策劃創意、製作、發佈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創作、設計及製作廣告；開發市場及推廣計劃；以及突顯體現文化園區的功能事宜）。

合作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9個月，並可於有關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經訂約雙方磋商而予以續期。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福建十方將有權自管理委員會收取項目招商總額1.5%的服務收入，而每年的服務收入將不少於合作意向金的17.5%。

根據合作協議，福建十方須於訂立合作協議後3日內向管理委員會支付合作意向金，其將於履行合作協議期滿後7日內予以退還。

由於董事認為，為大型項目（如該項目）提供市場及廣告服務將加強本公司的形象，故訂立合作協議為本公司的一項策略性舉措。此外，自合作協議產生的服務收入將可令本公司改善其現時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並同時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鑑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訂立合作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1）
「合作協議」	指	福建十方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管理委員委託福建十方進行該項目的市場及廣告計劃。
「合作意向金」	指	人民幣50,000,000元的合作意向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十方」	指	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方位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五華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的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五華科技產業園第13號地段的物業發展
「項目招商總額」	指	經福建十方指派的財務人員進行審計的項目招商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華科技產業園」	指	五華科技產業園，位於中國昆明市五華區的科技產業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